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梁山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| | | | | | | | |
|
| 机构全称 | 机构性质 | 经费来源 | 队伍编制状况 | 主体类别 | 执法职责和权限 | 法定代表人 | 单位地址 | 监督投诉电话 |
|
| 梁山县民政局 | 行政机关 | 财政全额拨款 | 行政编制 | 职权执法 |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；负责指导做好县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承担中共梁山县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;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;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、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;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、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;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,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,推进婚俗改革；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,推进殡葬改革。指导、监督殡仪馆、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的经营服务及殡葬惠民政策的落实等。承办全县殡葬服务单位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,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,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拟订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,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,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 | 赵新春 | 梁山县政务服务中心2013-1室 | 0537-7367001 |